**涉外、港澳台公证告知书**

　　一、公证当事人主要享有以下权利：

1、公证请求权。当事人有向公证机构提出公证申请，请求公证机构依法办理公证，为其出具公证书的权利。

2、知情权。当事人有权知晓申请公证事项的法律意义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在办理公证过程中享有的权利、承担的义务，以及公证事项办理的进展情况。

3、委托权。除遗嘱、遗赠扶养协议、赠与、认领亲子、收养关系、解除收养关系、生存状况、委托、声明、保证及其他与自然人人身有密切关系的公证事项应当由其本人亲自申办外，当事人可以委托他人办理公证。公证书出具后，当事人可以委托他人到公证机构领取。

4、申请公证员回避的权利。当事人认为承办公证员是申请公证事项的当事人或当事人的近亲属或者与其本人及近亲属有利害关系的，有权要求该公证员回避。

5、请求保密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要求公证机构、公证员不得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

6、核对询问笔录的权利。公证员采用询问的方式向当事人了解、核实公证事项的有关情况以及证明材料的，当事人有权要求核对询问笔录；如询问笔录有错误，当事人有权要求修改，笔录中修改处应当由当事人盖章或者捺指印认可。

7、请求公证机构代为起草、修改申请公证的文书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请求，公证机构可以代为起草、修改申请公证的文书。

8、请求法律援助的权利。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当事人，可向公证机构书面提出申请，公证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减收或免收公证费。

9、提出复查和提起诉讼的权利。当事人认为公证书有错误的，可以在收到公证书之日起一年内，以书面形式向出具该公证书的公证机构提出复查；当事人对公证书涉及当事人之间或者当事人与公证事项的利害关系人之间实体权利义务的内容有争议的，可以就该争议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当事人与公证机构因过错责任和赔偿数额发生争议，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10、依法要求赔偿的权利。因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的过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当事人有权要求公证机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公证当事人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1、申请公证的事项真实、合法的义务。当事人申请公证的事项必须真实、合法，申请公证的事项不真实、不合法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公证机构有权不予办理公证。

2、举证的义务。申请办理公证的当事人应当向公证机构如实说明申请公证事项的有关情况，提供真实、合法、充分的证明材料。当事人拒绝说明有关情况的，或者虚构、隐瞒事实的，或者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充分又无法补充的，或者拒绝补充证明材料的，公证机构有权不予办理公证。当事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申请公证致使公证书错误造成他人损失的，当事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证机构依法尽到审查、核实义务的，不承担赔偿责任。

3、遵守法律和公证程序规则、维护公证机构正常工作秩序的义务。当事人应自觉遵守法律和公证程序规则，自觉维护公证机构的正常工作秩序，如阻挠、妨碍公证机构及承办公证员按规定的程序、期限办理公证，公证机构有权终止公证。

4、按照规定支付公证费的义务。当事人拒绝按照规定支付公证费的，公证机构有权不予办理公证。因当事人提供伪证及举证不实致使公证机构无法出具公证书的，预收的公证费不予退还。公证机构在为当事人提供公证服务过程中发生的委托鉴定、检验检测、翻译所需的费用，由当事人另行支付。

5、正确使用公证书的义务。因当事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骗取公证书或者利用虚假公证书从事欺诈活动或者伪造、变造或者买卖伪造、变造的公证书、公证机构印章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当事人、公证事项的利害关系人明知公证机构所出具的公证书不真实、不合法而仍然使用造成自己损失，请求公证机构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三、申办公证事项的法律意义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及注意事项：

1、公证是公证机构根据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依照法定程序对民事法律行为、有法律意义的事实和文书的真实性、合法性予以证明的活动。

2、经公证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法律意义的事实和文书，应当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但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该项公证的除外。

3、公证机构经审查，认为申请公证的事项符合《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及有关办证规则规定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当事人出具公证书。因不可抗力、补充证明材料或者需要核实有关情况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期限内。

4、制作公证书应当使用全国通用的文字。发往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使用的公证书应当使用全国通用的文字。发往国外使用的公证书应当使用全国通用的文字。根据需要和当事人的要求，公证书可以附外文译文。

5、公证书需要在国外使用，使用国要求先认证的，应当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或者外交部授权的机构和有关国家驻中华人民共和国使（领）馆认证。公证书需要办理领事认证的，根据有关规定或者当事人的委托，公证机构可以代为办理公证书认证，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支付。

江苏省苏州市中新公证处

说明：请申请人认真阅读或由公证员宣读本告知书，理解无误后签名，不能签名的由本人捺指印。本告知书将存入本处的公证档案，作为申请人已经知悉本告知书所载明内容，并愿意承担相应义务的证据。

|  |  |
| --- | --- |
| 公证当事人： | «ApplicantSig» |

«Year»年«Month»月«Day»日